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

上訴人 順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允來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陳東晟律師

被上訴人 陳忠庸

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

劉建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民國113年12月30
14 日上訴理由狀固僅記載「原判決廢棄」，惟綜觀該狀通篇意
15 旨仍在爭執其得依法查閱系爭報表及股東會議事錄，且具狀
16 陳明前揭上訴理由狀係漏載聲明，並無捨棄或撤回之意等
17 語，而於原審準備程序將系爭交付報表聲明列為上訴聲明各
18 節，難認被上訴人有減縮聲明之意，不得僅因書狀漏載，逕
19 認已生撤回上訴之效果。又系爭報表乃被上訴人基於上訴人
20 股東身分得請求查閱之公司簿冊，上訴人復未舉證被上訴人
21 有何不正目的，本件自有權利保護必要，且非權利濫用。從
22 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11
23 0年度至112年度系爭報表及股東會議事錄，供被上訴人查
24 閱、抄錄或複製，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說明本件事證已
25 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不足以影響判決結
26 果，爰不逐一論列之旨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7 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8 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9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30 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原審所為被上訴人無減縮聲明
31 之意，不能逕認發生撤回上訴效果之論斷，其判斷當否，要

01 屬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形而為事實認定，並非法律見解，核
02 與確保裁判一致性無關，且難認有針對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03 9條規定為法之續造另為填補之必要，亦不涉及法律見解是
04 否具原則上重要性而應否許可上訴之問題。依首揭說明，應
05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1 法官 陳 麗 玲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法官 陳 容 正

14 法官 陳 麗 芬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